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1 期 (总第 76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8月5日

第3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盐业管理
若干规定》等4项政府规章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4号) (10)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
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行动方案》的通知 (12)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
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28)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的实施意见	(43)
---	------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 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2〕18号)	(58)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京政发〔2022〕24号)	(67)
---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街道乡镇养老服务 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8)
---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美育工作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85)
--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2号) (1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3号) (1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5号) (1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2〕16号) (1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7号) (14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9号) (15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自建房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1号) (16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5, 2022

Issue No. 3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Four Government Rules including the Several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lt Industry (Decree No. 304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10)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to Take the Lead in Basically Realiz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in Beijing”	(12)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n the Elderly of the Capital in the New Era”	(28)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mplementation on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Systems and Capacities	(43)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 the First Green—belt Area in Beijing” (Jingzhengfa [2022] No. 18)	(58)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eteorological Service (Jingzhengfa [2022] No. 24)	(67)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	--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Consortiums in Towns and Subdistricts”	(7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Extensively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in Schools in the New Era”	(8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9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the Cares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Working Committee in the New Era”	(10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2 Catalogu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for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Items” (Jingzhengbanfa [2022] No. 12)	(1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2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Jingzhengbanfa [2022] No. 13)	(1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Card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2022] No. 15)	(12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s (Jingzhengbanfa [2022] No. 16)	(1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Rotation of Large Sample in Household Surveys (Jingzhengbanfa [2022] No. 17)	(14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ing ‘Three Major	

Projects’ to Further Support and Serve the Development
of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2022] No. 19) (15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Special

Rectification on the Security of Self

—built Building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2022] No. 21) (16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4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 4 项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6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2 年 6 月 1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 4 项 政府规章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

一、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199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1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02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92 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三次修改)

二、北京市会计管理办法(1998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4 号令发布)

三、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2009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4 号令公布)

四、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2020 年 2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91 号令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
现代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3日

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

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本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如期完成农业“调转节”任务、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低收入帮扶等“三农”重点任务，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了重要支撑。迈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为举全市之力推进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为发展方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为工作定位，坚持城市现代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一同谋划、一并实施，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形成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都样板和首善示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

导,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破除制约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形成城乡规划、资源配置、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城市消费的拉动作用,释放乡村内需潜能,实现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

——坚持生态绿色低碳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率先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新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驱动。以改革创新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引领和支撑乡村振兴,增强农业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把握改革力度和节奏,统筹发展阶段性和区域差异性,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稳扎稳打、久久为功。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在经济上维护农民利益,在政治上保障农民权利,激发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农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形成产品

质量高、生产效率高、产业效益高、安全生产能力强的都市型现代农业新态势,京韵农味、生态宜居、业兴人和的美丽乡村新风貌,文化繁荣、民风淳正、向上向善的乡风文明新气象,与首都功能相适应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新局面,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生活品质明显提升、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全生命周期需求普遍得到较高水平满足的城乡共富新格局。

四、“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既要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定位,描绘 2035 年发展新蓝图;也要坚持遵循城乡发展规律、科学把握节奏,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通过接续部署阶段性任务,锚定目标、压茬推进、接力实施,蹄疾步稳迈向首善标准、首都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围绕农业高质高效目标,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和市场为“两翼”,推进生产设施化、社会服务化、产业融合化,促进食品保障功能稳中加固、生态涵养功能加快转化、休闲体验功能高端拓展、文化传承功能有形延伸,塑强“服务市民、富裕农民”的都市型现代农业;围绕乡村宜居宜业目标,以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生活便利化、环境绿色化,充分彰显乡村多元价值,打造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战略后院”“美丽前院”;围绕农民富裕富足目标,以共同富裕为方向,以深化改革为动能,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民技能化、乡风文明化、治理高效化,千方百计促进农民

增收和全面发展,推动形成城乡共建、共治、共享、共富的发展格局。

(一)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现代化

实施“三大工程”,发展“五大产业”,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 实施稳产保供能力提升工程。抓实“田长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农村涉地合同及集体资源资产核查清理和专项检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落实“大棚房”问题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反弹。建立耕地复垦复耕补偿机制,做到应种尽种、种满种好。建设5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实施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灌排节水、地力培肥、生态景观和长效管护五大工程。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责任制。稳定和提高了粮食自给率,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打造3条蔬菜产业带,建设蔬菜产业10个万亩镇、100个千亩村、1000个百亩示范园,到2025年,蔬菜自给率达到20%以上。打造3个生猪产业片区,改造提升20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实施果树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50个综合示范基地。高效利用100万亩林地资源,建设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将60%以上符合条件的集体生态林纳入新型集体林场管理。扎实推动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围绕构建1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在环京周边地区建设生产基地。打造300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以上。

2. 实施现代农业发展载体打造工程。以区为单位创建2至3

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示范引领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高水平创建15个左右国家级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5个产值超2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认定100个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打造设施蔬菜、良种蛋鸡2个产业链产值超百亿元的优势产业集群,培育100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围绕现代农业发展载体实施农业补链强链工程,创新农业组织方式和产业模式。

3. 实施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工程。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认定500家左右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试点。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带动、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培育130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聚焦农业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培育多元协同服务主体,搭建专业高效服务平台,健全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4. 做强现代种业。落实种业振兴实施方案,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草四大领域,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种业企业扶优、创新基地提升、创新环境优化五大行动,落实20项重点任务。依托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北京)种业智库、平谷区畜禽水产种业创新示范区、通州区于家务农作物种业创新示范区、延庆区林果花草蜂药种业创新孵化基地、丰台区“中国北京种业线上交易平台”、北京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等重点项

目,打造“种业之都”。引导研发力量向都市精品籽种倾斜,选育推广 20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绿色优质多抗高效品种。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种业企业。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种业市场监管。积极布局生物育种创新发展,构建现代生物育种技术体系。

5. 做大绿色有机农业。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推进农业节水、节能和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一批特色生态养殖户,建设一批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和循环农业示范园。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打造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带(区)。加快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格化智慧监管和质量可追溯。到 2025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3%和 4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绿色有机农产品产量翻一番。

6. 做优设施农业。落实设施农业专项扶持措施,以设施升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主体培育等环节为切入点,扶持集约化育苗场 20 家,培育设施材料、农业机械、植物保护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200 家、规模化设施蔬菜生产经营主体 50 家,推动设施蔬菜稳面积、提产能、增效益,形成集约化、集群化发展格局。开展高效设施关键技术攻关,在通州区、大兴区、顺义区、房山区等建设高效设施农业试点片区。

7. 做精特色农业。优化特色农业产业布局,打造大兴瓜田绿海、通州樱花葡语、平谷桃花仙谷、昌平—顺义草莓花果、密云酒香

之路、怀柔—密云燕山有机板栗、延庆妫川园艺、门头沟—房山京西林果、房山西南绿谷九条产业带。推进农电、农超、农批对接,建立3个以上特色农产品直采直销供应基地和20个以上售卖专柜、专区。定期发布“北京优农”品牌目录,培育提升品牌价值。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一批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支持申报并遴选15项北京市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建设3个以上农耕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示范村。以海淀区“京西稻作文化系统”、朝阳区“黑庄户宫廷金鱼养殖系统”等农业文化遗产为重点,适度开发休闲旅游功能,促进动态保护传承。

8. 做活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依托乡村生产生态资源和区位优势,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农教融合、健康养生等业态。实施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探索城乡共享、产村共融、村企共建等发展新模式,推动乡村精品民宿与区域旅游联动发展,打造100个以休闲农业为支柱产业的市级美丽休闲乡村,培育200个北京休闲农业品牌目的地。持续推进民宿接待户改造升级,大力发展乡村民宿。支持乡村手工艺品参与遴选“北京礼物”,打造30个以上“京礼”知名品牌。持续举办“农业嘉年华”“花果蜜观光采摘季”等节庆活动。到2025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量达到4000万人次,年经营收入达到50亿元。

(二)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村现代化

实施“五大工程”,全面提升乡村品质。

1.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坚持规划引领,落实“两

线三区”空间分区管控要求,分类推进“四类村庄”建设。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支持开展村庄设计。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推进传统村落挂牌和保护修缮。深入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培育5个组团式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1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示范乡镇。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置,到2025年,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保持在99%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生活垃圾有效处理实现基本全覆盖。

2. 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分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到2025年,农村供水保证率达到96%以上。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路”示范创建。按照试点推进、总结推广的思路,引导农村住房质量提升。继续推进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和危房改造,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动农村公共机构及农宅光伏发电应用,因地制宜改造升级山区农村电网,探索开展零碳示范村试点,到2025年,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供电、冬季清洁取暖全覆盖。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公交站亭(牌)设置,推进农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实现行政村全民健身工程全覆盖。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亮化行动,鼓励建设村头一片林,新创建首都森林村庄250个,公共照明设施实现行政村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全覆盖。

3. 实施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

系建设,实现“一村一室一医”全覆盖和有效运行。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加大城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向郊区辐射力度。鼓励主城区对农村地区学校、卫生服务机构“手拉手”进行帮带。提升乡镇敬老院服务能力,支持发展农村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养老,到2025年,建成不少于100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基本实现500户以上的村庄村级养老服务驿站服务全覆盖,乡镇、村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完善区物流中心、乡镇物流站和村级物流点三级物流体系,提高“村村通快递”服务质量。支持连锁便利店、药店等进农村。

4. 实施文明乡风培育工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保护传承优秀农耕文化,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以文明城区创建为龙头,深化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创建,发挥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作用,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培育健康生活方式,破除铺张浪费、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基层文艺队伍建设、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开展“北京农民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

5. 实施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创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镇。实施村级组织分类提升计划,持续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实施“头雁工程”,持续开展村干部培训,加强村干部管理监督,落实村干部待遇增长机制,建设一支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乡村治理能力现代

化相匹配的农村带头人队伍。实施农村后备人才星火计划,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建设法治乡村,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健全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三)着力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实施“四大计划”,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缩小到2.4:1、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壮大。

1. 实施农民充分就业计划。每年分别开展规模为1万人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移就业培训,保持农村“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跨区对接和配套服务保障,进一步挖掘城市岗位资源,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逐步扩大农村公益性岗位就业规模,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到2025年,基本实现将本市就业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

2.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负责人等参加农业技能、职业技能和创业就业培训,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1万人次以上,支持高素质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促进农民创业增收致富。实施“百千万”培训工程,加强乡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持续举办农村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挖掘培育一批农村人才创新创业典型。

3. 实施社会救助保障计划。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强化主动服务。完善社会救助动态调整机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确

认条件和救助标准,拓宽低收入家庭救助范围,延长救助渐退期,探索建立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制度,推进“应保尽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制定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制度。

4. 实施强村富民计划。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税金融扶持,支持财政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集体经营性资产参股入股。鼓励通过挖掘特色优势生态资源做优做强产业、盘活集体资产发展物业经济、领办创办服务实体等多种途径,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鼓励采取联村、镇级统筹、区内统筹等多种方式,在优势地段开发或综合改造能够稳定增加集体收入的经营性项目和新经济业态,实现“强村”“弱村”联动共富。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主体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集体经济薄弱村消除行动,基本消除年经营性收入低于10万元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健全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四)健全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健全“三个机制”,强化“三个赋能”,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

1. 健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逐年稳步提高,到2025年达到8%。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机制,加强涉农资金绩效考评,提高扶持精准度。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推进温室大棚、大型农业

机械、生猪活体等抵押融资以及农业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质押融资。基本建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立依托信用体系的融资担保机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2. 健全乡村与城镇协同发展机制。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构建功能互补、特色分明、融合发展的网络型城镇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乡镇在城乡融合发展中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推进新市镇、特色小镇、小城镇等新型城镇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推进市郊铁路建设,串联重点城镇组团、重要产业园区和旅游景点。坚持疏解与整治并举,研究修订高质量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全面城市化指导意见,制定促进绿化隔离地区集体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探索产业减量提质、保障农民利益的有效路径。针对部分地区村庄集并的发展需求,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研究减量目标下就地城镇化的实施路径以及土地转用、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等配套政策。创新政策机制,逐步解决城镇化历史遗留问题。

3. 健全城市人才服务乡村机制。充分发挥首都人才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流动。深化“人才京郊行”,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选派力度。健全休闲农业专家辅导团制度,搭建专家与经营者“一对一”结对模式。实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每年招聘400名紧缺学科教师。委托医科类高校每年至少定向培养100名乡村医生,实施“京医老专家支援生态涵养区”项目,实现乡村医

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实施“百师进百村”，开展村镇建筑工匠培训。开展“千名干部科技人员进千村入万户”活动，在北京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资助计划中对农业农村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4. 强化改革赋能。落实“村地区管”长效机制，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农村土地。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研究承包土地二轮延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机制，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强化农村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制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措施。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创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探索建立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和抵押贷款机制。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营、合作或统一组织对外出租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大力发展“生态+”乡村产业，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试点开展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完善交易平台建设。

5. 强化科技赋能。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国家农业创新战略力量的牵引带动作用 and 成果就地转化能力。以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为引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农业中关村，建立“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的“金三角”合作模式。聚焦现代种业、设施农业、数字农业等重点领域，实施“揭榜挂帅”机

制,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进“北京科技小院”拓面提质工程,建设农业科技云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中国农业大学平谷校区建设。开展以清洁能源和人工智能为基础的第三代农业机械研究与示范应用,建设无人化示范农场,打造一批智能化特色农园。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7%,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8%以上。

6. 强化数字赋能。建设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全息地图”。大力推进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支持发展食用菌、芽苗菜等工厂化生产,建设一批高标准智能“蔬菜车间”,培育一批数字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运营服务组织,到2025年,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覆盖率达到80%。提升“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能力,培养一批农村流通类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加快构建以电商平台为引领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40个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健全冷链运输体系。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乡村整体“智治”,信息技术在“三务公开”中应用以及千兆光网和5G网“双千兆”网络实现行政村基本全覆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不断完善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三农”重大问题。健全“五大振兴”专班工作机制,集聚资源力

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加强法治保障

推动制定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强化普法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贯彻农业法律知识,增强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促进依法护农、依法兴农。

(三)加强监测考核

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督查考核,以年度为单位制定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考核指标、评议评分细则等,对各涉农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关工作实绩进行考核,相关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排名后三位的区,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约谈区委、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宣传和引导,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激发广大“三农”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对“三农”工作的认同感和主人翁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良好氛围。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为统领，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健全完善老龄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不断满足首都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方面建首善、创一流，推动首都老龄工作更好融入和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多元共担。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推进老龄事业的主导作用，保基本、促普惠，为城乡老年人提

供优质公共服务。切实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参与,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倡导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个人的作用,形成多元主体责任共担的良好局面。

——坚持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将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与“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相结合,系统推进、综合施策。针对老年人多层次需求,推动为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整合资源、创新发展。坚持城乡统筹、区域协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均衡布局京津冀为老服务资源,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双轮驱动。发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优势,加强科技研发力度和国际交流合作。

——坚持聚焦难点、夯实基层。针对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养老服务、健康管理、长期照护等方面的工作做实做细。加强基层老龄工作力量配备,推动老龄工作重心下移、各项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资源下沉,确保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

二、完善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

(三)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服务标准。分类分层建设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均衡布局养老服务设施,依托养老照

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岛”,发展好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组织社会资源增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乡村养老、城乡互助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

(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机构管理制度。提高兜底保障能力,完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托养服务。加强光荣院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扩大集中式居家养老机构试点。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落地见效,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养老机构应对重大传染性疾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机制。全面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建立养老机构资金预付第三方存管制度,明确养老机构与银行在设立第三方存管账户方面的责任。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

(五)强化家庭照护老年人的支持政策

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教育引导家庭成员自觉承担家庭养老责任,主动学习老年人康复护理知识技能。继续落实老年人家庭公租房优先保障待遇,加快实现老年人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落实好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障的制度和措施。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

系,制定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政策,推进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鼓励社会资源提供“喘息服务”。向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精细化就业援助,缓解其赡养负担。

(六)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

健全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强化应参尽参,完善养老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支持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强化职业年金管理。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构建多层次养老资金长期管理方式。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发适应老年人保障需求和支付能力的保险产品,提高老年人保障水平。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探索将基本治疗性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对不同老年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服务,并及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通过资产收益扶持制度等机制增加农村老年人收入。

三、构建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七)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在城乡社区加强老年人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开设中医健康大课堂,将健康教育100%纳入老年大学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内容。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知识、政策、服务和产品的科普宣传,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健全疾病预防体系,加强老年人重

大传染病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开展老年人重点慢性病、重大疾病的早期筛查与干预,开展脑健康体检和失能预防,减少、延缓老年人失能失智发生。实施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老年口腔健康行动、老年营养改善行动。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对有意愿签约家庭医生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高龄独居老年人实现签约全覆盖。

(八)提升老年医疗服务水平

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医疗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探索老年多学科诊疗模式。持续推进医联体内基层预约转诊,进一步规范预约转诊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管理办法,加大号源下沉力度,推动按需转诊,方便老年人挂号就医。充分发挥康复医疗在老年健康服务中的作用,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持续开展北京中医药健康养老身边工程,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达到85%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比例达到85%以上。推动医务社会工作与改善老年医疗服务、医养结合、老年健康促进、家

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融合发展。为百岁户籍老年人免费提供居家健康服务。完善安宁疗护服务标准和规范,增加安宁疗护供给,到2025年,每个区至少设立1所安宁疗护中心,全市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不少于1800张。

(九)加快补齐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短板

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建立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的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护理服务。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将床位用于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加快在全市推行符合市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发展长期照护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老年人健康保险产品。加强护理机构建设,将可提供居家上门护理服务的护理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定点范围。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长期照护服务。建立适合本市实际的“互联网+护理服务”发展模式。

(十)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强化医疗卫生健康与养老服务衔接,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要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鼓励资源利用率低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进行规范转换机制。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合理核定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医保限额。扩大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完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推进医养结合向居家老年人延伸,开展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到2025年,在居家照护需求相对集中的城市社区,建设不少于1万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四、大力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十一)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开放共享。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专业课程。充分发挥老年开放大学、老年科技大学辐射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服务机构建设。完善“互联网+老年教育”服务模式。依托区域教育资源优势,建设培育市级老年学习示范校(点)。各街道乡镇至少组建一支老年教育志愿者服务团队,大力培育老年学习共同体。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宣传引导老年人践行积极老龄观。

(十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整合街道乡镇资源,建设与辖区老年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老年文化场所。探索“医、养、文、体、教”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共建共享模式。加强老年活动组织建设,扶持组建基层老年人文

化体育活动专业团队,培育优秀活动骨干。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等体育组织,推广普及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鼓励文化娱乐产业为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提升老年旅游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京郊资源优势,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绿色农产品开发等融合发展。

(十三)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针对老年人就业需求和特点,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提升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水平。培育和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建立激励机制,推进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北京老科学技术工作者总会作用,开发退休科技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等老年人力资源参与社会服务。建立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制度,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措施。

五、全面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十四)加大老年人权益保护力度

进一步完善本市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强化涉老重点领域监管,在婚姻、财产、消费、金融等领域加大针对老年群体的法律支持。拓展公共保护服务内容与范围,将高龄、独居、失能等特殊老年人群体纳入重点保护范围,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积极发展老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协调与服务机构,建立涉老侵权风险预警与防范机制,积极灵活应对老年人权益保护服务供给中日益增长的基础设施、人才、信息等领域内的各种合作需求,促进各部门、

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积极合作,建立老年人、家庭、社会组织、政府部门多元协同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机制。

(十五)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地方标准。推广适老化住宅建设。积极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将为老服务设施织补进城市更新中。探索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到2035年底,全市城乡实现老年友好型社区全覆盖。为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紧急救援设施安装、巡视探访等服务。探索在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

(十六)助力老年人融入数字化生活

开展“智慧助老”“科技惠老”专项行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数字产品的技术障碍。依托社区加大对老年人数字技术应用的宣传和培训,并在老年人高频活动场所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实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开发推广适老智能产品。推广互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

(十七)营造良好社会敬老氛围

倡导全社会树立积极老龄观,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将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课程,纳入党委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加大对首都特色孝亲敬老文化的挖掘和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北京榜样”评选、“孝顺榜样”命名等活动,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打造社会敬老首善之区。拓展老年人优待服务,推广老年人凭身份证、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证件享受各项优待政策。将为老志愿服务纳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和高校学生实践内容。提倡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

六、培育发展银发经济

(十八)加强规划引导

编制老龄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培育老龄产业新业态。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产业发展。按照城市空间结构和各区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老龄产业。

(十九)推动适老产业发展

制定完善老年用品和服务目录、质量标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和规范养老地产良性发展。加大老年产品的研发制造力度,支持老年产品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创新,满足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服务需求。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大力发展养老相关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

(二十)促进老年服务消费

通过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举办博览会等形式,构建促进养老消

费发展的资源集聚平台。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扶持。提高老年人生活服务可及性,推进老年教育培训、健康、文化、旅游等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丰富养老信托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适老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二十一)推动京津冀老龄产业协同发展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制定异地养老、医保等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北京养老项目向北三县等环京周边地区延伸布局,促进养老服务制度体系融合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加快实现标准协同、监管协同。积极促进京津冀三地医疗资源对接共享,促进北京优质医疗资源辐射津冀地区。建立健全健康养老服务协同配套政策。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老龄产业发展。

七、夯实老龄工作基础

(二十二)加强队伍建设

加快培养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需要的养老护理、老年健康管理、老龄产业等领域的技术、服务、研究和管理人才队伍,填补为老服务人力资源缺口,推进人才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加强岗位技能培训、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提升行业社会认同。完善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工作业绩、服务评价与薪酬待遇分配挂钩机制,吸引优质人才进入为老服务行业。加快发展专业老年医疗护理、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引导支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相关专业,开展“机

构—院校”委托定向培养。到 2025 年,依托现有资源,建设 3 至 5 所市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院校。实施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对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

(二十三)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加大各级财政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力度,建立和人口老龄化程度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充分发挥财政、税收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和激励社会资金对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重点项目进行投入。综合运用信贷、财政等手段,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老龄产业发展壮大、转型升级。健全完善慈善公益组织参与老龄事业的制度、机制和方式,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老年慈善公益活动品牌。

(二十四)强化科技支撑

统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资源,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团队。打造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重点推进衰老机制和老年健康干预措施等基础研究。加快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推广康复辅助器具使用并提高智能化水平。推进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北京市老龄健康信息协同与决策支持平台应用,以老年人群体为重点,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服务,推进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电子健康档案

等共享调阅。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老年人提供慢病管理、用药提醒、智能随访等服务。指导互联网医院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互联网诊疗服务和健康咨询。加强智能终端设备的适老化设计与开发,为老年人提供综合化智慧服务。依托首都优质资源,加大老龄工作基础理论研究,在老龄化社会治理中发出“北京声音”。以相关机构为依托,开展老年健康国际交流合作。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将老龄工作重点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完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安排,为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六)健全老龄工作组织体系

发挥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推动落实、监督检查等职能。拓展央地、军地工作融合发展。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任务分工,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各区要强化区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要配齐配强街道(乡镇)、社区(村)老龄工作力量,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作用,把老龄工作组织好、落实好。

(二十七)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加大社会宣传和动员力度,科学引导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用好市老龄协会,发展好以基层老年协会为主体的老年人相关社会组织,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十八)落实工作责任

强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抓点带面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发展。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指标评价体系,加强对老龄事业发展的监测和评估。将老龄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工作督查和考核范围,适时开展督查督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2年5月2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本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以深化吹哨报到和接诉即办改革为牵引,以赋权增能、减负增效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全面推进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治理,推动党建引领、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七有”要求和“五性”需

求,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负担。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率先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权责明晰、协同有序、简约高效、常态化管理与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基层政权更加坚强有力、基层群众自治更加充满活力、基层公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在此基础上再用10年时间,率先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首都特色的基层治理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优势充分展现。

二、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

(一)突出政治引领,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强化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对地区治理重点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提升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能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加大基层巡察力度,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突出组织引领,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基层治理组织架构,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向小区、楼门、院落、管理网格等治理单元延伸,向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覆盖,把新就业群体纳入基层治理体系。积极推行社区(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村)民委员会主任、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注重把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人选通过一定程序明确为各类组织负责人,确保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各类组织章程。

(三)突出能力引领,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号召力。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计划,提升基层干部开展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的本领。推进社区书记工作室规范化建设,实施村书记“头雁工程”,培养一批专业化基层治理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化解各类矛盾、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和谐稳定的能力优势,引领基层各类组织在协调各方利益关系中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

(四)突出机制引领,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健全党建引领的社会参与机制,深化党建带群建工作,完善群团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方式和路径,更好履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加强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实体支撑。统筹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配置,支持群团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深化区域化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在统筹协调、整合资源等方面的作用。完善“双报到”和

干部下沉常态化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健全区域内各类单位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推动在京中央单位、科研院所、各类企业和驻京部队等参与辖区治理。

三、深化吹哨报到和接诉即办改革

(一)以赋能增效为重点巩固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持续优化工作机制、职能配置和编制资源,健全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街道(乡镇)管理体制,完善吹哨报到运行流程和考核评价机制,厘清权责边界,提高“吹哨”精准度,增强“报到”实效性。落实街道(乡镇)对继续实行派驻体制机制机构的工作考核以及对派驻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的任免建议权,强化街道(乡镇)属地统筹协调、指挥调度能力。坚持大抓基层、到一线解决问题导向,持续向街道(乡镇)赋能,统筹整合各类城市管理力量在街道(乡镇)汇聚下沉,形成解决基层治理难题的工作合力。

(二)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强化各级党委对接诉即办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接诉即办各项工作制度、流程和规范,依法保障诉求人权利,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公众参与基层治理、公共政策制定等提供信息和有效途径。健全诉求办理工作机制和接诉即办考评机制,加强考评结果综合运用,加大专项监督力度,形成有效解决群众诉求热点、治理难点的自动响应机制,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三)以源头治理为导向健全主动治理工作机制。坚持新时代群众路线,充分发挥接诉即办主抓手作用,用好民生大数据,推动“七有”“五性”监测评价向街道(乡镇)延伸。完善“每月一题”机制,聚焦群众诉求集中的高频、共性问题,加强季节性等问题的分析预判,推动多方联动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开展治理类街道(乡镇)整治提升,在政策、项目和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总结固化主动治理实践经验,实现接诉即办与主动治理有机衔接并向未诉先办深化。

四、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一)增强街道(乡镇)行政执法能力。依法保障街道(乡镇)行使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等职权,强化其对涉及本区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科学合理划分条块事权、理顺职责关系,完善街道(乡镇)职责清单,推进依法依规履职,精准匹配人、财、物等资源,加强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深化城市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市级统筹、区级管理、街乡使用、部门指导的管理机制,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街道办事处设立标准,推动城市化成熟地区的乡镇向街道转制,推进街道(乡镇)规模优化调整,形成规模适度、管理科学、服务高效的基层行政区划格局。

(二)增强街道(乡镇)为民服务能力。规范街道(乡镇)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事项,将直接面向群众、街道(乡镇)能够承接的服务事项依法下放。增强党群服务中心为民服务功能,完

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式管理。加强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城通办”。街道要做好市政市容管理、物业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社会组织培育引导等工作。乡镇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各项任务,做好农业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建设及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多渠道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三)增强街道(乡镇)议事协商能力。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各区党委和政府要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确定街道(乡镇)协商重点,由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主导开展议事协商。创新议事协商方式方法,注重发挥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基层民主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列席街道(乡镇)有关会议制度。开展街道(乡镇)协商试点建设,完善街道(乡镇)与社区(村)协商联动机制,强化协商成果落实和反馈评价,增强基层协商实效。

(四)增强街道(乡镇)应急管理能力。强化街道(乡镇)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完善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建立统一指挥的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细化街道(乡镇)应急预案,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等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建立街道(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强化应急状态下对街道(乡镇)人、财、物的支持。

(五)增强街道(乡镇)平安建设能力。加强街道(乡镇)综治中心实战化平台建设,推进与吹哨报到、接诉即办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有机衔接。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加强技防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街道(乡镇)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完善心理疏导服务机制,建立社会心态监测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五、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一)加强居(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落实居(村)民委员会特别法人制度,全面推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加强集体资产管理。稳妥推进条件成熟的村民委员会改设居民委员会工作,优化调整社区规模。推动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体系建设。对于需要由社区(村)协助政府办理的事项,注重发挥居(村)民委员会下设的委员会作用,相关部门做好政策、资金、技术等保障工作。实施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二)健全居(村)民自治机制。规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高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或户代表选举方式的比例,坚持“五好、十不能”资格条件标准,全面落实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坚决防止政治上的两面人,受过刑事处罚和存在“村

霸”、涉黑涉恶及涉及宗族恶势力等问题人员,非法宗教与邪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等进入社区(村)“两委”班子。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健全常态化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机制,推动议事协商向小区、楼门、院落等延伸覆盖。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物业管理协商共治机制,引导业主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用。完善党务、居(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明确公开事项清单。制定实施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规范各类村级事务权力。加强居(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强化与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三)增强社区(村)组织动员能力。健全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机制,全面推行“全岗通”、首问负责、常态化走访等制度,及时响应服务居(村)民。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和重大突发事件排查、发现、报告制度。健全社区(村)应急动员机制,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应急志愿服务活动。在应急状态下,由社区(村)“两委”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四)优化社区(村)服务格局。推动社区服务站改革,规范社区(村)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由基层党组织主导整合资源为群众提供服务。加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增强居(村)民自我服务功能,优化互助服务机制。建设高质量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依托其开展就业、养老、医疗、托育等服务,加强

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关爱照护,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工作。完善支持社区服务业发展政策,采取项目示范等方式,实施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鼓励社区服务机构与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合作,推动建设一站式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推进社区管理和服務标准化,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大提升活动。

六、推进基层法治和德治建设

(一)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大力宣传普及基层治理相关政策法规,经常性开展基层党员、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创建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依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增强基层法律服务实效。按照法定程序推进涉居(村)民委员会相关法规文件修订工作。充分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健全备案和履行机制,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二)加强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健全社区(村)道德评议机制,开展道德模范选树表彰活动,发挥“北京榜样”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加大表彰奖励和联合惩戒力度。组织开展科学常识、卫生防疫知识、应急知识普及和诚信宣传教育,深入开

展爱国卫生运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好北京冬奥文化遗产,大力营造新时代首都精神文明新风尚。

(三)筑牢基层思想文化阵地。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更好发挥思想引导、道德教化、文明洗礼、文化熏陶等作用。加强基层综合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居住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指标实施机制。探索在街区更新、城乡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中引入创意元素、文化力量,打造多样化基层公共文化空间,培育形成历史与现代交融、区域特色彰显、富有生机活力的城市街区文化。

七、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一)完善网格化工作体系。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健全问题发现、研判预警、指挥调度、督办处置、考核评价等功能,发挥网格化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制定单元网格划分地方标准,依托社区(村)划分治理网格,加快基层治理多网融合发展。优化网格化运行机制,统筹网格内各类管理和服务事项,完善单元网格基础功能,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网格管理联动贯通,构建以诉求解决、主动服务和群防群治为重点的综合化网格工作模式。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将街巷长、城市协管员、小巷管家等作为专职网格员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健全专兼职相结合的网格员队伍体系。

(二)推进基层治理智慧化。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推广智能感知等技术应用。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整合部署在社区(村)的信息系统，加快推进“一库、两平台”建设，实现数据赋能基层治理。依托市级大数据资源平台，规范基层信息数据采集和核查，构建以人、地、事、物、组织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社区基础信息库。开发拓展基层智慧化应用场景，搭建共建共享的区域化党建、社区(村)服务管理平台和互动交流平台。探索建立实有人口居住地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基础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向社区(村)推送数据机制。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开展科技惠老活动，帮助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三)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合理规划布设社区(村)智慧零售终端、智能快件箱等智能末端配送设施。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5G网络、千兆光网、新型城域物联专网等在社区(村)的深度覆盖。推进社区(村)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消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高空抛物监测等设施智能化升级。

八、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

(一)健全“五社联动”机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政策，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加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全覆盖，完善街道(乡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设立社会工作相关基金支持基层治理。完善社会工

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发展社区(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增强社会工作的发展活力。

(二)推动社会组织协同治理。落实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引导和激励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加快培育发展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更好参与基层治理,引导其就地开展服务。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孵化中心(基地)的平台支撑作用,加强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的支持保障。依托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畅通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提升其服务承接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品牌。

(三)发展社区志愿服务。落实《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完善志愿者星级评定、信用激励等配套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发展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发挥志愿服务工作站作用,健全志愿服务供需对接、组织和保障等机制,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成效明显的常态化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城乡社区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动员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便民服务、养老助残、扶危济困、平安建设、矛盾调解、环境卫生整治、疫情防控、垃圾分类、消防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引导作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渠道,完善支持政策,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基层治理活力,提升社会服务保障能力。街道(乡镇)可依据相关政策法规通过委托或聘用等方式引入物业服务企业做好

兜底性物业服务工作。完善共建共享激励机制,持续推动党建引领辖区单位内部服务设施资源有序向居民开放。支持街道(乡镇)通过设立社区基金会(基金)、接受慈善捐赠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城乡社区治理。

(五)激发居民群众参与热情。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楼门文化建设,通过协商自治、邻里互助、环境美化、公益慈善等活动,培育社区公共精神。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举办“社区邻里节”等主题活动,办好“多彩社区行”栏目,深化“回天有我”品牌建设,增强社区家园意识,打造居民生活共同体。

九、夯实基层治理基础保障

(一)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治理的组织领导,强化市、区两级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基层治理工作,整体谋划城乡社区建设、治理和服务,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基层治理工作成效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区、街道(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以及各级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改进基层考核评价。全面落实街道(乡镇)职责规定和社区职责清单,明确村级组织工作职责,严格实施工作准入制度。未经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各职能部门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街道(乡镇)和社区(村)承担。统筹规范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实施计划清单管理,严格履行报审程序,控制总量和频次,切实减

轻基层负担。实施以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工作评价机制。做好容错纠错工作,保护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加大基层治理投入。完善街道(乡镇)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街道(乡镇)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加大市、区两级财政对社区(村)经费的支持保障力度。编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明确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办公、服务、活动、应急等功能面积标准,推动城市疏解腾退空间优先用于补充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等;对于条件允许的新建小区逐步按最小规模 500 平方米配置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夯实基层服务管理阵地。

(四)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骨干力量,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基层干部分级培训制度,加强对基层治理人才的培养使用。强化编制资源统筹,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推进编制资源向街道(乡镇)倾斜。严格执行街道(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调整、最低服务年限等规定,保持街道(乡镇)党政正职任期内相对稳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完善村干部待遇保障机制。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薪酬待遇调整机制,推动从优秀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增强社区工作者队伍的

活力。

(五)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充分发挥首都高端智库优势,建立基层治理研究基地,以区为单位开展基层治理示范工作,实施基层治理“领航计划”,探索建立社区治理责任规划师制度。推行基层治理共驻共建协议书、共治资源清单、治理需求清单、服务项目清单的“一书三单”机制。总结推广“回天地区”基层治理经验做法,打造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居民共治的大型社区治理典范。围绕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推动国际化社区体系化、标准化建设。总结固化社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加快补齐基层治理短板,切实巩固社区防控阵地,不断提升超大城市疫情防控等应急状态下的社区治理水平。

(六)营造基层治理良好氛围。选树表彰基层治理先进典型,持续开展全国和谐社区创建和优秀城乡社区党组织、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奖励活动,总结推广基层治理先进经验,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基层治理品牌。组织开展基层治理专题宣传,充分发挥市属媒体和各区融媒体中心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基层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
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 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城市总体规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以下简称一绿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2035年实现一绿建成、全面实现城市化”的目标,加强区域统筹、过程管理、精准施策,加快推进一绿地区规划实施,确保完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减量提质增绿任务。

第三条 一绿地区规划实施以乡镇(街道)、特定区域为规划实施单元统筹推进。区政府综合算好历史账、规划账、时间账、效果账,编制规划实施单元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城乡办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严格审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经审查同意后,其所确定的建设规模作为分步释放建设指标的上限。

第四条 加强区域规划统筹,在规划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坚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允许建设指标跨规划实施单元统筹使用;坚持将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统筹实施,优先实现绿色空间规划;按照中心城区标准,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

经市政府批准,可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复垦的农用地与需占用的农村集体农用地进行等量置换。涉及耕地的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第五条 按照“问题全摊开、任务零遗漏、成本全覆盖”的原则,测算规划实施单元的实施成本。依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并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划定代征代拆用地范围,确保项目成本可控。

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控制规划实施成本;市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成本。

第六条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中应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实施时序及项目建设工期、责任主体,加强计划管理,确保有序推进。

根据规划实施进度,结合农转非人员、劳动力和房屋安置人员认定情况,分步释放建设指标。根据实际需要,允许依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优先释放平衡资金用地建设指标、安置房建设指标和集体产业建设指标。按照先供先摊原则,有序安排平衡资金用地分期入市,回笼资金优先用于本项目征收腾退补偿、安置房建设、社会保障等支出。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完成后,复核规划实施成本和建设指标使用情况。节约的建设指标,由区政府统筹使用;剩余的安置房,由区政府纳入政策性保障住房统筹使用。

第七条 一绿地区原则上按照规划实施单元进行整建制转非,依据有关政策严格认定农转非人员和劳动力。对劳动力,应将

其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范围；对超转人员，应创新保障方式，合理确定人均筹资标准，用所筹集资金的投资收益分期汇缴保障费用，确保保障标准不降低。

第八条 被征收腾退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房屋安置人员。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具有宅基地申请资格并依法获得宅基地使用权的人员；
2. 具有宅基地申请资格但未予审批宅基地的人员。

(二)不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已享受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腾退补偿安置政策的人员；
2. 已享受本市产权类政策性住房的人员(已享受但按规定退出政策性住房的除外)。

对不符合上述房屋安置人员认定条件但确需给予房屋安置的人员，由区政府建立联合审核机制，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认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征地公告发布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居委会)、项目实施主体等单位组建工作组，认定农转非人员、劳动力和房屋安置人员。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清登、审核、确认三个环节组织认定工作，并于每个环节结束后将结果进行公示，每次公示期10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调查核实。

农转非人员、劳动力和房屋安置人员应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并签订承诺书。对违规获取享受政策资格的,应依法查处。

第十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公示、调查核实后,将农转非人员、劳动力和房屋安置人员名单报区政府审定。区政府审定后,组织区相关部门将劳动力信息输入市农业农村局绿化隔离地区劳动力管理系统;将农转非人员交由相关主管部门接收建档;将房屋安置人员信息、相应补偿安置协议和购房协议输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置房信息系统。

上述工作完成后,区政府将农转非人员、劳动力和房屋安置人员信息报市城乡办备案,由其组织市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或全员核查。

第十一条 区政府统一规范本区征收腾退安置补偿政策,结合实际确定安置补偿措施。

对征收腾退的宅基地房屋进行补偿时,宅基地面积、宅基地房屋基底面积、宅基地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按照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相关政策执行;补助奖励总额的确定,参照土地开发类项目相关政策执行。

对征收腾退的非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其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认定,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有相关建房批准手续的,按批准的面积认定。非住宅房屋无权属来源材料的,应查明土地来源、使用现状和规划情况,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使用的,报区政府审核认定;属于其他被征收腾退人使用的,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认定。

征收腾退过程中,对确需迁建的公共公益设施,应实施迁建;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重置成新价结合剩余使用期限,予以适当补偿;对违法建设、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征收腾退经营性用房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根据相应税收证明,按照相关规定补偿其损失。利用宅基地内自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停产停业补偿,由各区政府制定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 征收腾退过程中,由区政府对涉及的相关合同进行清理、审查,对合同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认定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腾退部门依法依规选用评估、拆迁、拆除、测绘等中介服务机构。区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成立中介服务督查小组,对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房屋征收腾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区政府应优先规划建设安置房,对房屋安置人员以现房安置为主,确需临时周转的,周转期(自征收腾退补偿协议约定的搬迁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四年。安置房销售价格由区政府审定。

房屋安置人员购买安置房的建筑面积可按人均40至50平方米计算,或每户按合法宅基地面积1:1计算。

加强回迁安置组团的用地整合、功能组合、空间围合、高低结

合,允许利用集体产业建设指标,配套建设或适度增加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小街区、密路网、有活力的街区。

集中规划建设的安置房,其用地可自征自用,采取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第十六条 对被征收腾退村庄,可按照劳动力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集体产业;可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民长期受益。区政府应坚持规划引领、村地区管,统筹用好集体产业建设指标,做好产业导入,在从严控制项目实施成本的基础上,实现集体产业长期稳定收益,并确保将收益用于保障被征收腾退农民长远生计。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护集体资产权益;完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保护农民利益。严格控制村集体经济组织福利分配范围,不得将集体产业收益直接用于减免应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支付的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

鼓励组建乡镇级联营公司,统筹经营集体产业用地和农用地。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保障在中心城区工作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需求。

征地补偿费按时足额支付到位后,留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在区政府的监管下,经履行民主程序,可用于建设安置房、集体产业。

第十七条 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持续开展村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加强宅基地房屋出租管理,加强消防安

全、生产安全监管及社会治安管理。

加强农村房屋出租管理,推广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出租的做法。引导房屋出租人合理承担因房屋出租等经营活动增加的公共服务成本。

对规划保留的村庄,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鼓励位于规划绿地和生态廊道上的现状低效建设用地、集体产业用地腾退,向集中建设区内布局。对规划非保留的村庄,不得新批宅基地。对暂时不实施征收腾退的规划非保留村庄,应制定市政基础设施过渡性保障方案,满足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第十八条 对规划绿地应确界钉桩、严格管理,保护绿色空间。

按照城市公园标准建设一绿地区公园,合理布局健康绿道、森林步道和慢行系统,完善公共厕所、便利店等配套服务设施,满足基本服务需求。

规划绿地内的区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由区政府组织搬迁腾退;市属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配合区政府组织搬迁腾退。

规划绿地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所使用的土地符合条件的,可用于建设公共服务设施。

绿化用地内不再安排3—5%的绿色产业建设用地。市区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健全绿地分级管护机制,完善养护资金投入标准和检查机制。

第十九条 健全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共同推进一绿

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工作机制,统筹落实各项工作。完成土地资源整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建制农转非工作的行政村,应及时撤村建居。

第二十条 区政府按照规划实施单元签订责任书,扎实推进一绿地区规划实施工作;市城乡办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督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市城乡办等相关部门,对一绿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进行体检评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0〕1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2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市城乡办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京政发〔202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气象保障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先行试点全国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高标准谋划、高水平推进首都气象事业发展，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的气象保障服务。

（二）基本原则

突出首都特色。坚持首善标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始终把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作为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

突出科技创新。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引领,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以数字化靶向服务为发展方向,全面提升气象核心业务水平。

突出开放合作。坚持凝聚智力、融合发展,统筹运用中央和本市资源优势,搭建融通互利发展平台,建设专业气象人才高地,营造开放合作的高质量发展环境。

突出协同联动。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建设,深化京津冀气象事业协同发展,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以智慧气象为重要特征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首都特色、准确细致”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建成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需求的数字气象服务体系;建成结构合理、开放高效、支撑有力、机制灵活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

到2035年,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和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气象信息产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智慧气象业务能力、气象科技创新能力、超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务支撑全国政治中心建设

1. 提升重大国事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将气象工作纳入重大国事活动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深度融入重大国事活动运行指挥体系。实现全流程气象风险预测和评估,开展定时、定点、定量气象预报预警和关键区域微尺度专项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2. 加强首都功能核心区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深化与气象部门合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定机构精准对接气象保障服务需求。制定支持本地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在气象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建立健全本地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增强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

(二)强化协同联动,服务支撑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3. 促进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深入挖掘生态气候资源,以密云区、延庆区“中国天然氧吧”试点示范建设为引领,打造生态涵养区特色气象优质资源品牌,促进康养产业发展。推动“气象+”赋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高标准保障服务冰雪经济发展。发展数

字化气象景观预报技术,助力“漫步北京”“畅游京郊”行动计划和“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等落地。挖掘气象文化宝藏,强化气象文化传播和科学科普,助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和世界文化名城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等部门,相关区政府)

4. 加强国际交往中心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全力做好在京举办的各类双边、多边外交活动等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助力构建“一核、两轴、多板块”空间格局,主动融入“两区”“三平台”建设,积极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等重要活动保障服务,助力国际会议和国际文化旅游活动开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政府外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相关区政府)

(三) 强化开放合作,服务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5. 加强气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作用,支持气象科学基础研究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气象领域应用研究,深化气象精细化预报技术研发,深度融入“三城一区”平台建设。建立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持续支持机制,加强极端天气触发、演变机制科学研究和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实施强对流天气探测与研究科学试验,开展多种资料同化、人工影响天气等关键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6. 构建开放合作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市属新型研发机构在气象领域开展创新实践,引进多元创新主体,搭建智慧城市数字气象融合创新平台。适时组建城市气象、人工智能与数字气象应用新型研发机构。统筹推进云降水物理研究和云水资源开发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上甸子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建设,融入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等部门,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

(四)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7.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加强气象灾害预防、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安全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网格化管理体系,提升突发极端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成市区一体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管理系统,实现覆盖全市、精细到街道(乡镇)的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内容,增强社会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素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科协等部门)

8. 提升韧性城市建设保障服务水平。围绕韧性城市建设,统筹考虑气候的适宜性、影响性、风险性,科学确定城乡空间布局、生

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推进实施城市通风廊道建设。建立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风险指标和阈值,提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数字化气象服务产品赋能下游行业的覆盖率由30%提升到80%。做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气象保障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发展智能识别技术,建成对流尺度区域集合预报系统,开展极端天气概率预报。加强极端天气精准预报和提前预警,对局地强降水、短时大风、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龙卷风除外)提前1至3小时预报预警;对其它极端天气提前6至12小时预报预警,并力争提前24小时预报预警。健全极端天气应对预案体系,构建适应局地气象特点的应急处置模式,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自主响应能力。健全强对流和极端天气应对分析评估和复盘总结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应急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防雷减灾工作。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落实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考核范畴。落实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各区政府）

11. 提高民生保障服务能力。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市区两级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面向健康生活、户外体育、新型消费等领域，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开展基于智能研判、情景互动、精准推送的分众化智能气象服务业务。建成公众个性化定制服务的“专属气象台”，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90分以上。（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部门，各区政府）

（五）强化创新引领，提高气象核心业务能力

12. 提高观测预报预测能力。优化全市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建成三维、秒级、多要素立体观测系统，垂直气象探测站网平均间距达30千米。全市智能网格天气预报达“百米级、分钟级”。实施精准预报行动计划，建设数字气象台，提高气象预报智能化水平，实现落区精准到流域、区、街道（乡镇）、重要景区。加强月度、季度、年度气候预测能力建设，提高气候预测产品空间分辨率的精细化程度。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将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项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办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

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各区政府)

13. 提高气象信息化水平。开展以具体场景应用为牵引的气象数据共享普惠能力建设,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持续加强精细化预报算力支撑能力建设,新增高性能 1PBFlops 计算能力、10PB 配套存储能力。加强系统运行的数字化监控能力建设,提升业务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14. 增强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要求,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统筹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建设。增强监测、作业、指挥等人工影响天气基础业务能力。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国家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服务保障,并及时评估服务保障效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部门,相关区政府)

(六)坚持绿色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15.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涵养区生态气候监测评估,助力林业生态修复。深化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数

据共享,合力做好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测预报,助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加强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能力,开展气候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开展碳氧监测评估,促进碳减排,推动碳中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各区政府)

16.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与天津市、河北省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协作机制,推进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协调一致,统筹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布局,有效提升京津冀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协作能力。加强天气会商和气象信息共享,开展气象灾害防御业务合作和科学技术研究,提升京津冀地区气象灾害联防联控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京津冀协同办等部门,相关区政府)

17.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特色农业分区、分作物、分季节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动态评估、预报预警和气候评价,助力都市精品农业科学生产和风险防范。进一步加强气象数据与农业保险的相关性研究,积极推动农业天气指数保险试点,不断满足农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保险需求,提供更高水平的保险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

(七)强化人才保障,打造专业人才新高地

18. 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市属高等院校开设大气

科学相关专业,在气象关键技术、前沿交叉技术等方面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开展多部门合作,在城市气象研究、精细化数字预报、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形成有国际影响力的研究团队。将气象人才纳入市属各类人才工程和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对气象部门高层次领军人才和气象科技战略人才的培养力度。开展气象干部人才挂职、培训工作,不断完善干部人才队伍结构。(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局、市气象局等部门)

19.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在科研立项、教育培训、评选表彰中,对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支持。为符合条件的气象干部职工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对符合条件的气象核心领域领军人才、核心骨干提供引进人才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才局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中国气象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部市合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规划,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各区政府要加大对本地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有效衔接各项改革与创新措施,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完善联动机制

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

制,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沟通合作,着力解决影响制约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政策支持

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着力完善与双重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地方双重气象科技和人才管理体系。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
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0日

关于推进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 建设的指导意见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是在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的领导下,聚焦辖区内老年人服务需求,建立健全议事协商、涉老信息整合等机制,统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各类服务商等资源,为辖区内全体老年人提供就近精准养老服务的区域养老模式。为加快推进联合体建设,实现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因地制宜的思路,深化街道乡镇社会治理改革,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机制,优化供给方式,压实街道乡镇基本养老服务属地责任,强化政策联动、资源整合、供需对接、跨界协同、全员参与,加快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分类分层有序推进联合体建设,到2022年底,全市联合体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到2025年底,全市联合体基本建成,实现平稳有

序运行,老年人获得感不断提升;到 2035 年底,联合体全面建成,并取得良好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均衡布局老年服务设施

利用辖区内包括中央单位在内的各类资源,统筹规划建设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及医疗机构等涉及老年人的服务设施,实现机构集中养老床位、驿站临时托养床位、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均衡布局、配比合理,辖区内医养康养资源有效结合。强化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对居家养老服务的辐射功能,促进各类老年服务设施功能定位清晰、差异化运营、有效衔接,建立公平可及、整合连续的照护服务模式,有效保障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需求。

(二)统筹整合老年服务资源

整合利用辖区内养老、医疗、社区服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养老、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养老助餐、文体娱乐、紧急援助、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等服务。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涉老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资源,实现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小病诊疗不出街道乡镇,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高龄独居老年人全部纳入家庭医生签约范围。

(三)养老服务需求未诉先办

按照分级分类保障原则,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台账,落实基

本养老服务清单,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高龄独居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满足。科学划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责任片区,明确其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主体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对入户发现或老年人反映集中的服务需求未诉先办、快速响应。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挖掘养老服务需求,统筹做好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政策咨询、服务供需对接等工作,推动辖区内老年人涉老相关政策应享尽享。

(四)打造老年友好宜居环境

全面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经济困难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由政府资助完成改造,对其他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制定激励措施,确保有意愿进行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愿改尽改。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基本完成老旧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努力实现老年人居家生活和交通出行无障碍。推进应急救援感应呼叫终端设备安装工作,确保老年人居家安全和应急服务需求及时得到响应。

(五)建设老年友好型街道(乡镇)、社区

加强基层老年协会、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全面实施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制度,大力开展志愿服务和邻里互助服务。引导辖区内公益组织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临时陪伴、精神慰藉等公益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等方面需求。到2025年底,街道乡镇老年协会组建率、协会会员覆盖率实现显著提升,形成关爱关心、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探索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

建工作,到 2035 年底,全市实现老年友好型社区全覆盖。

三、运行机制

(一)规范议事协商机制

依托街道(乡镇)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由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牵头,组织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核心层服务主体和各类服务商等关联层服务主体及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召开议事协商会议,研究解决联合体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完善联合体效能实现机制

建立老年人需求发现、专业化需求对接、综合解决问题和评估反馈机制。发挥养老服务顾问作用,通过巡视探访、照料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主动发现老年人需求。建立以老年人诉求解决为目标的有效机制,及时对接专业化服务,实现老年人需求一站式响应、老年人诉求接诉即办,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鼓励各街道乡镇因地制宜,创新联合体运行模式,可委托第三方公益组织或专业服务机构协助推进联合体建设。

(三)建立涉老信息整合机制

完善并有效运用信息化综合平台,整合供需对接、评估计划、质量监控、资源统筹、多元支付、服务协调等功能。建立信息化平台共享机制,推动联合体成员间及时共享涉老数据。市民政局牵头加强对市、区两级涉老数据的共享交换、整合集成,不断完善全市老年人数据库,为各区及联合体常态化应用提供支持。各区要完善信息化综合平台,为街道乡镇日常应用提供基础支撑。原则

上,街道乡镇不再新建信息管理系统,对于已有且符合条件的系统,可通过开放接口共享信息或嵌入区级平台。

(四)明确街道乡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养老服务责任

街道乡镇承担养老服务政策和资源统筹协调、需求发现和诉求回应、服务组织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职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包括:牵头建立联合体,整合利用各类可用于养老服务的政策、设施和服务资源;组织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承担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职能,引导社会力量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服务;推行为老志愿者登记制度,支持、指导、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社区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引导各类公益组织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履行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他供应商服务质量、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的日常监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乡镇梳理辖区内服务资源,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支持;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及时反馈老年人服务需求;组织动员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民主自治,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促进服务供需信息对接;协助老年人及其家庭开展权益保护。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科学谋划联合体建设工作。各街道乡镇要将联合体建设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加大政策执行、资源统筹、资金支持力度,稳步推进联合体建设。

（二）开展评价考核

将联合体建设纳入“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联合体等级评价机制，以区域老年人满意度、各部门涉老相关政策和任务清单落实情况为重要指标，市民政局每年组织对联合体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评价，督促街道乡镇切实履行属地养老服务责任；各级民政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科学分析，针对区域老年人高频共性问题加强指导，积极推动问题解决。

（三）加强支持保障

各区要扎实推进联合体建设工作，坚持试点先行，加强机制创新，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各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本区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和相关资金保障渠道，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街道乡镇要加强统筹实施，用足用好涉老相关政策和资金资源，积极推动项目落地。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制定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引导品牌公益组织参与联合体运行管理。联合体可同时为残疾人、儿童提供服务。

（四）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老年人及家庭、相关单位充分知晓联合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工作情况，引导社会各界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联合体建设运营工作。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美育工作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4日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美育工作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突出北京特点,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融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美育课程全面开足开好,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配齐配强,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场馆设施基本满足,管理机制日益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

文素养得到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中小幼相互衔接、与其他教育相互融通、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相互结合、与家庭和社会美育相互促进的学校美育体系。到 2035 年,全面形成体现北京特点的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探索“五育”并举的学校美育模式。遵循培根筑魂的大美育观,积极探索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融通互育的模式与途径。有机融合相关领域的美育内容,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领域及重大活动中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美育资源,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使学生在各学科中感受到学科之美。努力推进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和艺术展演“四位一体”深度融合的学校美育工作体系,形成“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二)构建具有北京特点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明确各学段美育课程目标,开发具有北京特点、地域特色的地方课程。构建以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曲、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为主体,以艺术史的发展脉络为贯穿的大中小幼相互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要进一步丰富美育课程资源,充分发挥不同学科领域承载的美育熏陶作用,通

过学校组织的课内外美育教育教学活动,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美育课程,增加美育课程的可选择性,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美育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美育课程,引导学生健全人格,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具有审美素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高等教育阶段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与文化担当,塑造审美追求高雅、人格修养高尚的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强化学校美育教材体系建设。编写美育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素材,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加强大中小学美育教材一体化建设,注重循序渐进、纵向衔接。中小学美育教材按规定审定后使用。高校落实美育教材建设主体责任,探索形成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四)全面深化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开发

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美育课程,义务教育阶段按照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11% 开设美育课程,高中美育必修课程不少于 108 学时。不断巩固提高美育课程质量,充分利用课后服务等时间开展课外校外美育实践。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丰富美育实践活动。不断拓宽美育实践新的渠道,打造新的品牌。完善“看、进、演、赛”相结合、学生全员参与的美育实践机制,建立班级、年级(院系)、校级、区级、市级群体性展示交流机制。创造条件,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到剧院(场)、音乐厅等场所,观看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业演出,在鉴赏戏剧、戏曲、歌剧、舞剧、民乐、交响乐等经典中,强化国家认同、增进国际理解,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鼓励学校将美育课堂搬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等社会场馆,挖掘社会大课堂的美育资源。每年开展中小學生艺术节、大学生艺术节等品牌实践活动。加强优秀学生艺术团建设,发挥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的示范引领与辐射作用。支持学生艺术社团服务国家和本市组织的重大演出、对外交流等活动。促进特殊教育学生的美育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

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残联)

(六)深化美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在各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相关研究项目中设置美育专题。建立和实行市、区级美育教研员准入与退出机制。鼓励和支持美育教师参与市、区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审认定及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等评选活动。成立北京学校美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政府、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管理、研究及实践单位的作用,建设政府主导、学术支撑、民间参与的北京学校美育智库,加强美育基础理论研究,为学校美育工作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教委)

(七)加快艺术学科创新发展。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建设,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改进艺术师范教育,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支持在京高校办好音乐、美术教育等相关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整合学科资源。加强高校艺术专业跨校学分互认,鼓励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责任单位:市教委)

(八)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关心美育教师的成长成才,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落实北京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小学美育教师。在编制内,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及班级总数配比美

育教师人数,继续加大对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的补充力度。充分发挥市、区少年宫(活动中心)等校外教育机构在课外校外的美育功能。调整缩小美育教师在区际、校际及项目之间的不平衡问题,开展素养提升工程。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校外艺术培训类机构、艺术团体等社会力量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服务,缓解美育师资结构性短缺问题。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建立兼职美育教师管理制度,采用区管校聘、建立兼职美育教师人才库等模式,鼓励社会各界优秀文艺工作者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推动实施艺术类或艺术教育类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

(九)改善场地器材设施配备。根据教育部及本市普通中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建好满足美育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专用教室和设施设备,新建中小学要配备充足的艺术展示展演场馆和设施设备。把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鼓励高校与所在地政府部门、企业等单位共建共享美育场馆并有序推进向中小學生免费或优惠开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十)推进美育评价改革。建立中小學生美育学业成长档案,记录学生美育学习经历与效果,把学生学习美育类课程以及参与

学校组织的美育实践活动等情况纳入学业要求,用多样化的评价方式促进学生全面成长。研究制定北京市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标准,将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国家要求,研究、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考核范围。研究探索大中小学艺术专业及特长人才一体化衔接培养机制。大中小学每年总结本校美育工作情况,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学校美育年度报告。(责任单位:市教委)

(十一)充分发挥北京美育资源优势。结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服务,加强学校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京津冀等地区学校美育协同发展。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传承基地建设,用好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质资源,丰富民族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推广建设校园原创文化精品,支持优秀文艺作品走进校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校园文艺作品创作。鼓励学校与驻区部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等联合开展革命文化教育,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等合作开设美育课程,尝试结合学生特点量身定制美育课程菜单。鼓励艺术家进校园,并在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时段开展美育实践活动。整合艺术家、艺术团体、场馆等社会美育资源,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优先在校内或学校周边新建文化艺术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

(十二)重视农村学校美育。尊重学校美育的多样性,统筹乡镇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美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等工作,采取同步课堂、优质资源在线共享等方式,缓解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不足问题。加强农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将农村美育教师纳入“北京市乡村教师特岗计划”重点招聘对象。鼓励对农村学校在职教师开展美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建立美育教师校际共享机制。引导艺术教育特色学校、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承办学校与农村学校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引导高校师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社会力量参与小学尤其是农村小学美育发展项目。增加农村地区学生美育实践机会。(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整体谋划;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强化学校美育工作保障;建立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学校积极落实、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各区政府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制定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行动计划,

有步骤地解决区域内学校美育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细化学校美育工作管理部门职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分管学校美育工作的校级负责人和职能部门。

(二)强化美育制度保障。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完善学校美育工作管理规章,把学校美育理论培训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探索将美育工作及其效果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过程。强化国家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结果的分析 and 运用,利用现代化手段定期对学校美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区政府、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要挂牌督导,限期整改。

(三)规范美育活动管理。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规范学生校外美育实践活动管理。任何学校、校外教育机构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社会考级活动或营利为目的的艺术培训和竞赛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活动。面向市、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组织的美育实践活动需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凝聚各方共识,创新家校合作方式,努力打造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四方共同关心、相互促进、协同发

展的学校美育良好氛围,拓展美育空间。宣传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美育的引导,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营造有利于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充分发挥文化资源优势,结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引导优质资源支持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民政部门、妇联组织要积极倡导家庭美育建设,引导家长以身作则向真向美向善,为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和谐美好的家庭文化环境。共青团组织要将学校美育与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和宣传文化活动等工作密切融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进一步发挥党的助手作用。文艺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要强化社会责任与担当,积极参与学校美育实践。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0日

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本市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重视程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贯彻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理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统筹协调,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学校举办单位要加强管理,加大对职业教育的保障力度。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为更好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优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结构

紧密围绕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超大城市运行管理、高品质民生需求对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持续优化职业学校的专业布局,不断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优先发展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护理和托育等人才紧缺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不符合首都产业发展方向的相关专业。人才紧缺专业可面向京外地区,特别是京津冀地区适当扩大招生计划,切实增强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

三、推动中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

夯实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稳定中考招生职普比,推动中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支持在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打通技工教育与学历教育的人才培养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支持技工院校与高等职业学校开展“3+2”中高职衔接培养。深化职普融通,支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依法依规推动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籍双向互转。

四、提升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发展水平

充分发挥国家“双高”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特色化办学、高质量发展。优化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类型定

位,保持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稳步推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整建制升格为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支持在若干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高水平骨干专业群开展职业教育本科专业试点。加大高等职业学校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招生比例,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的10%。

五、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分类发展

按照市属公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工作部署,完善分类考核和分类支持机制,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型专业或课程。支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高等职业学校开展先就业再进修、边工作边进修的学历贯通方式,更加注重学生工作经验积累和实践能力培养,重点培养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研究高水平应用型大学面向中等职业学校、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招生政策,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学习提供多样化选择,搭建多路径成才渠道。

六、优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政策环境

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研究制定鼓励支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职业教育投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探索中国特色学徒

制,开展“入学即入职、工学结合”培养模式试点,试点项目学生在入学并签订工学结合学徒培养相关协议后,可拥有企业见习职工身份,探索建立见习职工缴纳社保由财政经费进行合理负担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立培养培训基地,探索校企共建企业学院、产业学院,扩展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七、打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通道

支持在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取得相应级别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参评相关专业领域职称评价,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要求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可申报职称评价。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上获得奖牌的本市职业学校学生,毕业后在京工作,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并享受相关待遇。完善对首席技师、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等优秀技能人才的奖励机制,探索建立“金蓝领”技术技能人才荣誉体系。

八、完善对职业学校教师的激励制度

加大对职业学校技术创新与服务的激励力度,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职业学校可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给予现金奖励。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方式所得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最高70%比例提取作

为绩效工资来源,对相关考核合格的职业学校可每年调整绩效工资总量,调整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重点用于激励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保障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待遇,允许职业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确定兼职报酬。

九、拓宽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机会。将本市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纳入公务员招考范围,在公务员招考和企事业单位招聘中,坚持因岗设职,鼓励公平竞争,促进人岗相适,支持事业单位面向高水平技能人才开展定向招聘。在公开招聘中,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生分别按照本科、大专、中专学历对待,并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政策。本市职业学校中,被本市重点发展领域用人单位聘用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可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申请办理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引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或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奖牌的应届毕业生及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办理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引进。

十、助力打造职业教育示范项目

立足“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聚焦“两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动本市职业教育做优做精,实现“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发展。结合职业教育规划布局和发展需求,支持京津冀三地职业学校在学生培养、师资培训、资源共享、社会

服务、交流研讨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支持“丝路工匠”“丝路学堂”等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北京特色的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职业教育品牌。支持本市职业学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开展境外办学、设立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在国际交流合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新时代北京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和“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为重点，充分发挥全市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等离退休老同志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培养堪当重任的时代新人，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贡献力量。

(二) 工作原则

——加强领导，强化引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更加自觉从“国之大者”高度谋划和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配合、主动作为，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新时代首都关心下一代事业深入发展。

——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青少年，把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同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青少年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努力学习、健康成长、艰苦奋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壮大队伍，发挥作用。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支持更多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的广阔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与时俱进，守正创新。适应新时代首都发展的要求，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积极探索适合关心下一代工作特点的方法路径，不断创新工作抓手，丰富工作载体，扩大工作覆盖面，以首善标准做好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 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对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基本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全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走进青少年、引领青少年。

2. 深化教育引导。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五老”报告团、宣讲团作用,在广大青少年中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办好首都关心下一代大讲堂,通过具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的形式,加强理论普及和阐释解读。支持办好学校思政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3. 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广泛开展面向青少年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集中培训和理论研讨,总结推广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青少年的经验和做法,努力提升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

4. 实施传承红色基因工程。充分发挥首都红色资源优势,深化“新时代好少年”“读懂中国”“童心向党”“一老一小话党史”等实践活动,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

故事,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立志听党话、跟党走。

5. 发挥红色基地作用。组织青少年瞻仰参观北大红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香山革命纪念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通过读书、征文、宣讲等形式,深化“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使广大青少年在红色教育中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进一步增强爱党报国情怀。

6.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用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青少年,筑牢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思想根基。

(五) 积极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 全面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实施方案,紧紧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组织学习宣传弘扬北京冬奥精神、伟大抗疫精神活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

8. 深入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动员“五老”在广大青少年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活动,引导青少年牢

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充分发挥首都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围绕中轴线申遗保护、“三条文化带”传承保护利用和“博物馆之城”建设，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特别是历史文物和传统节日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各种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青少年感受中华文化魅力，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10.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社区文明小使者”“环保小卫士”“争当垃圾分类小小推行官”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在社会实践中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

11. 持续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围绕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教育，推动“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12. 加强“五老”法治工作团建设。组织动员老法官、老检察官、老公安干警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支持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和青少年维权岗等活动，努力提升青少年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13. 助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按照预防为主、教育为先、重在服务、加强管理的方针，探索未成年人“零

犯罪”试点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联动机制。

14. 推进首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工服务体系建设。与相关社会组织合作,探索“‘五老’+司法保护社工”工作模式,研究制定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工服务内容和标准,完善培训、督导工作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工团队建设。

(七)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

15. 巩固发展“老校长下乡”工作成果。充分发挥首都教育资源优势作用,不断壮大“老校长下乡”工作队伍,深入乡村学校开展助学助教工作,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16. 做好困境青少年关爱帮扶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困境青少年群体情况,研究制定帮扶对策,对困境青少年的帮扶要从物质层面更多地深入到精神层面。努力为困境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的支持帮助。

17. 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加强与心理研究机构合作,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推动心理专家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开展符合青少年特点的心理咨询活动,做好心理干预工作,守护好青少年的心理健康。

18. 加强青少年的劳动教育。积极推进时代楷模、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进校园活动,总结推广农村青年创业致富经验,通过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业精神,助力培养具有时代

特征和首都特点的青年产业工人队伍和乡村新型青年人才。

19. 助力“双减”工作。组织广大“五老”在青少年中开展体育运动、知识竞赛、才艺展示等文体活动,依托社区开展关心关爱青少年的服务项目。在青少年中进行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服务青少年的整体水平。

(八)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20. 推进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单位要推出符合青少年特点、贴近青少年需求、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项目和内容,引导青少年锻炼身体、磨炼意志、增长才干,在轻松中学习、在快乐中成长,全面提升青少年整体素质。

21. 进一步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工程。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加强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建设,办好“家庭教育公开课”“家庭教育主题论坛”和各类家长学校,进一步加强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建设,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

22. 积极开展科普实践活动。发挥首都科技研发优势和老科技工作者作用,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集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科普活动,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不断提高广大青少年科学文化素养。

23. 深化“弘扬好家教好家风”主题活动。积极配合首都文明家庭创建工作,组织“五老”讲好红色家风故事,加强文明家庭建设,用良好的家教家风涵育下一代的道德品行,引导青少年在家做

一个好孩子、在学校做一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一个好公民。

24. 积极参与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保护。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科学上网,防止网络沉迷。广泛动员“五老”参与净化网络空间和网吧义务监督活动,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正能量,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九) 巩固拓展组织体系

25. 强化关工委自身建设。以强化组织力为重点,按照“五好”标准,不断加强各级关工委自身建设,努力将关工委建设成老有所为的重要舞台、老有所学的重要课堂、老同志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

26. 加强组织和工作覆盖。按照有党组织、有老同志和有青少年的地方都应当建立关工委组织的要求,积极推进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支持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关工委组织,实现活动联办、资源联用、协调发展。加强关工委网络阵地建设,实现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打造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平台。

27. 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阵地建设和工作品牌建设。建好北京市青少年红色教育基地、“五老”工作室等教育阵地,不断提高利用率和青少年参与度。巩固提升多年来本市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形成的品牌,不断赋予品牌新的内容,更好地为青少年成长成才服务。

(十)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8. 进一步完善调查研究制度。了解掌握青少年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分析青少年思想特点和成长规律,为党委和政府加强青少年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总结推广关心下一代工作成功经验和做法,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理论研究。

29. 认真做好宣传工作。鼓励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推出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书籍、节目和栏目,发挥关工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一起长大”融媒体平台作用,支持更多老同志加入到宣传队伍中来。宣传“五老”队伍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宣传报道“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典型经验做法。

四、强化组织实施

(十一)加强党的领导

30. 健全领导制度。各级党委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为老干部工作的重要任务,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

31. 加强工作保障。保障关工委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由财政全额拨付。明确关工委办公室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发挥好日常工作机构的职能作用。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

32.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

市关工委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做好规划统筹工作,推动各区各系统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努力构建北京关心下一代工作大格局。

33. 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党委有关负责同志主持的关心下一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形成共同关爱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氛围。

34. 积极探索社会化运作机制。发挥首都关心下一代资源优势,通过统筹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努力为青少年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准化、个性化服务。鼓励支持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基金。

(十三)加强“五老”队伍建设

35. 进一步壮大“五老”队伍。建设“五老”数据库,开展“五老”骨干培训,加强组织动员和思想发动,设置适合“五老”发挥作用的工作岗位,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建立常态化补充和退出机制,及时把退出领导岗位、身体健康、热爱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充实进关工委领导班子。

36. 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关工委工作保障制度落实。各级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给予关怀帮助,对广大“五老”要做到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彰。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

检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市政府办公厅	四季度
2	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二季度
3	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实施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季度
4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二季度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5	调整2022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市民政局	二季度
6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北京民生一卡通)管理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季度
7	调整2022年本市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季度
8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二季度
9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2版)	市生态环境局	三季度
10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四季度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1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市城市管理委	三季度
12	关于深化“热线+网格”为民服务模式 的指导意见	市城市管理委	四季度
13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 规划	市交通委	一季度
14	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 活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一季度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 作的意见	市水务局	三季度
16	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 —2030年)	市农业农村局	二季度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7	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一季度
18	关于普惠托育机构服务发展行动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四季度
19	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	市城乡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四季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做好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市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完善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制度机制，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方向。要自觉把立法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考虑、谋划和推进，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需要由市委研究决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以及立法中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一是做好立法后评估。今年要对 2012 年以来制定的约 130 项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有关单位要以此为契机，评估规

章实施效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坚持开门立法。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完善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立法工作各环节全过程。三是丰富立法工作形式。坚持和完善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等好做法,不断提升立法质量。

三、加强立法工作的统筹谋划

一是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草案起草工作进度。今年立法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起草单位要倒排工期,早部署、早安排,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至少提前两个月报送市政府,为草案法律审查工作预留合理时间。二是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各起草单位要加大研究论证和协调力度,力争把重要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三是加强督促指导。市司法局要跟踪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指导起草单位解决立法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有序进展;严把法律审查关,充分发挥法律审查在平衡、调整、规范各种利益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注重对各方权利的平等保护,努力实现良法善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6日

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重点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市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通过立法保障中央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得到有效实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安排立法项目，不断提高立法质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共安排立法项目 36 项，其中，力争完成项目 22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11 项、政府规章 11 项；适时提出项目 14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7 项、政府规章 7 项。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一、力争完成项目(22 项)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11 项)

1.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起草)

2. 节水条例

(市水务局起草)

3.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起草)
 4. 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
 5. 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
(市商务局起草)
 6. 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
(市民政局起草)
 7. 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起草)
 8. 城市更新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9. 传染病防治条例(根据国家立法进程适时推进)
(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10.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根据国家立法进程适时推进)
(市民政局起草)
 11. 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根据国家立法进程适时推进)
(市应急局起草)
- (二)政府规章项目(11项)
1. 对2012年以来制定的政府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约130项)
(市司法局组织,起草部门主责)

2. 铁路沿线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委起草)

3. 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市地震局起草)

4. 标准化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5. 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修订)

(东城区政府起草)

6. 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修订)

(市水务局起草)

7. 会计管理办法(废止)

(市财政局起草)

8. 盐业管理若干规定(废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

9. 献血管理办法(废止)

(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10.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废止)

(市城市管理委起草)

11.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废止)

(市政府外办起草)

二、适时提出项目(14项)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7项)

1. 招标投标条例(修订)
(市发展改革委起草)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
 3. 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4. 社会信用条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
 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6. 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市人才局起草)
 7.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管理条例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通州区政府起草)
- (二)政府规章项目(7项)
1. 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修订)
(市司法局起草)
 2.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修订)
(市园林绿化局起草)
 3. 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市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4. 无线电管理办法(修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

5. 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修订)

(市公安局起草)

6. 地名管理办法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7.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修订)

(市城市管理委起草)

此外,对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市司法局加强工作指导。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1日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首都社会治理现代化,规范社会保障卡的使用和管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障卡,是指政府面向社会公众发放,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就医结算、费用缴纳、待遇领取和金融服务等功能的集成电路卡,是持卡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障以及其他公共服务权益的身份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社会保障卡记录的信息包括持卡人姓名、照片、社会保障号码等基本信息和相关权益信息。

第五条 本市鼓励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民生一卡通”服务,逐步扩展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财政补贴、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

保障卡的制作、发放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

市政务服务、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医疗保障、残联等有关单位负责做好本领域内依托社会保障卡所提供公共服务的支撑和保障工作。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等单位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负责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流程开展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启用、挂失、解挂、补卡、换卡、注销、应用状态查询、密码修改与重置、信息变更等服务。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使用与数据安全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可申领、使用北京市社会保障卡。

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但在本市享有养老助残、教育管理等公共服务权益的人员,也可申领、使用北京市社会保障卡。

第九条 社会保障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出借、转让他人使用。

第十条 加强社会保障卡相关管理系统与公民信用信息、健康信息、人口管理等相关用卡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依法共享本市民生领域权益数据。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持卡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卡人个人信息和社会保障卡加载的民生权益信息。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对社会保障卡可办理公共服务事项的具体项目、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不断提高社会保障卡的服务水平,为持卡人营造良好的使用环境。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与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相关的行政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合作银行、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造成持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

造成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及其他财政补贴资金损失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保障卡持卡人的诚信管理,对违反社会保障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已确定依托社会保障卡整合的公共服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发放本领域民生类卡和证件。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解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等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装配式建筑向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方向迈进，切实提高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水平，加快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基本建成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

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建筑产业体系；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智能建造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高水平技能队伍。

（三）实施范围

1. 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中单体地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安置房，下同）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2. 通过招拍挂文件等方式设定相关要求，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在上述实施范围内，项目中单独建设的构筑物和配套附属设施（垃圾房、配电房等）可不采用装配式建筑。

（四）实施标准

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标准，其装配率应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831）的要求。

1. 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商品房开发项目，各单体建筑装配率应不低于 60%。

2. 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

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等,各单体建筑装配率应不低于50%。

二、重点工作

(五)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支持开展装配式建筑科技攻关,建立装配式建筑重大科技成果库。加强装配式建筑新型结构体系、质量检测技术和高效连接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攻关可持续、高品质装配式建筑设计建造集成技术,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研究装配式建筑与光伏技术一体化应用,研究装配式建筑技术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和计价依据,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图集,定期发布装配式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和指南。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示范应用,开展钢结构农宅试点工作与推广应用。

(六)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

发挥设计引领作用,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施行以设计为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全产业链协同。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实行一体化正向设计和标准化设计。完善设计选型标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确保设计深度符合生产和施工要求。健全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策划和设计方案技术论证制度。

(七)实施标准化生产

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在京津冀地区

合理布局,定期发布产能供需情况。提高预制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广使用主要构件、部品部件尺寸指南,健全预制构件基本尺寸和组合尺寸库,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和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智能生产线,推动生产实现信息化管理,逐步建立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推进绿色建材、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培育装配式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集成供应基地,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

(八)推广精益化施工建造

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实行装配式建筑主体结构与装饰装修、围护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发挥结构与装修穿插施工优势,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精益化施工相适应的构件和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连接等施工工艺工法,推广应用钢筋定位钢板等配套装备和机具,在材料搬运、钢筋加工、高空焊接等环节提升现场施工工业化水平。强化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通过全过程组织管理和技术优化集成,全面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益。

(九)推进全装修成品交房

推进新建装配式建筑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并纳入住房销售合同。逐步提高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和公共建筑的装配式装修比例,鼓励既有建筑采用装配式装修。研究制定菜单式全装修方案,明确装修标准和价格区间,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装修模

式,加快智能产品和智能家居应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提高整体卫浴、集成厨房、同层排水、整体门窗、轻质墙板系统等集成化部品部件的产品配套能力,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成套化的部品部件体系。

(十)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大力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设计、生产、施工与运维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应在全生命周期应用 BIM 技术。探索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的智能化升级行动,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推动大数据、5G、射频识别(RFID)及二维码识别等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建设和管理中的集成应用。

(十一)创新工程管理模式

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研究制定工程总承包参建各方、各专业间的成果交付、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相关标准和制度。进一步简化招投标流程,加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各平台间的信息共享与交互。引导骨干企业提高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十二)严格预制构件质量监管

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预制构件质量终身责任制及驻厂监造制度、首段验收制度和采购信

息填报制度。强化预制构件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加强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进场验收、施工安装、节点连接灌浆、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和工序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预制构件信息化管控平台,采用射频识别(RFID)或二维码识别等身份识别技术,实现预制构件设计、生产、运输、使用的全过程质量追溯。

(十三)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

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壮大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开展装配式建筑前沿技术和技能提升线上培训服务,完善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加快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建立自有产业工人队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院校开设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专业人才保障。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组织、协调、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开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落实情况检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

证监局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制定具体配套措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本地区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十五)细化责任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发展计划,将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落实到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供应、设计质量监管、工程建设等各环节,并定期通报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进展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等立项审批部门在立项阶段对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土地供应、规划审批、设计质量的管理,在土地供应和规划许可文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要求,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和施工图设计要点,在设计质量监管中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十六)创新监督管理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联合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检查,有效督促参建主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定,落实质量责任。探索与预制构件生产地主管部门开展联合质量监管。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环节创新信息化监管方式,逐步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

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手段,探索建立装配式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和质量诚信体系,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参建各方的信用管理。支持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加强行业自律。

(十七)健全激励措施

1. 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计算建筑面积时,建筑外墙厚度参照同类型建筑的外墙厚度;建筑外墙采用夹心保温复合墙体的,其夹心保温墙体外叶板水平投影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

2. 根据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资金奖励;装配式建筑项目在土地招拍挂环节或办理房屋销售手续时,可享受优质优价政策;在本市建筑行业相关评优评奖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

3. 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4.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装配式建筑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持方式,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支持。

5. 鼓励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831)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奖励政策重要参考。建立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评审制度,打造一批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通过组织论坛、展会等形式,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和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 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1	支持开展装配式建筑科技攻关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2	建立装配式建筑重大科技成果库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3	加强装配式建筑新型结构体系、质量检测技术和高效连接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攻关可持续、高品质装配式建筑设计建造集成技术,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研究装配式建筑与光伏技术一体化应用,研究装配式建筑技术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4	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和计价依据,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图集,定期发布装配式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和指南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市场监管局	
	5	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示范应用,开展钢结构农宅试点工作与推广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加强系统集成设计	6	发挥设计引领作用,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施行以设计为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全产业链协同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7	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实行一体化正向设计和标准化设计。完善设计选型标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确保设计深度符合生产和施工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	健全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策划和设计方案技术论证制度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实施标准化生产	9	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在京津冀地区合理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10	定期发布产能供需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提高预制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广使用主要构件、部品部件尺寸指南,健全预制构件基本尺寸和组合尺寸库,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12	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和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智能生产线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推动生产实现信息化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实施标准化生产	14	逐步建立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推进绿色建材、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培育装配式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集成供应基地,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安管理局
推广精益化施工建造	16	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实行装配式建筑主体结构与装饰装修、围护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发挥结构与装修穿插施工优势,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7	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精益化施工相适应的构件和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连接等施工工艺工法,推广应用钢筋定位钢板等配套装备和机具,在材料搬运、钢筋加工、高空焊接等环节提升现场施工工业化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8	强化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通过全过程组织管理和技术优化集成,全面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益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推进全装修成品房	19	推进新建装配式建筑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并纳入住房销售合同。逐步提高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和公共建筑的装配式装修比例,鼓励既有建筑采用装配式装修。研究制定菜单式全装修方案,明确装修标准和价格区间,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装修模式,加快智能产品和智能家居应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提高整体卫浴、集成厨房、同层排水、整体门窗、轻质墙板系统等集成部品部件的产品配套能力,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成套化的部品部件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场监管局

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提升信息化水平	20	大力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设计、生产、施工与运维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应在全生命周期应用 BIM 技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21	探索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的智能化升级行动,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推动大数据、5G、射频识别(RFID)及二维码识别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建设和管理中的集成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创新工程管理模式	22	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研究制定工程总承包各方、各专业间的成果交付、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相关标准和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23	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流程,加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各平台间的信息共享与交互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4	引导骨干企业提高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国资委
严格预制构件质量监管	25	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监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6	严格落实预制构件质量终身责任制及驻厂监造制度、首段验收制度和采购信息填报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7	强化预制构件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市场监管局	
	28	加强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进场验收、施工安装、节点连接灌浆、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和工序的质量安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9	建立预制构件信息化管控平台,采用射频识别(RFID)或二维码识别等身份识别技术,实现预制构件设计、生产、运输、使用的全过程质量追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市场监管局	

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	30	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壮大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	市教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31	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开展装配式建筑前沿技术和技能提升线上培训服务,完善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加快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建立自有产业工人队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院校开设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专业人才保障	市教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加强组织领导	33	充分发挥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会议制度作用,组织、协调、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开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落实情况检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金融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4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制定具体配套措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细化责任分工	35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本地区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6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发展计划,将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落实到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供应、设计质量监管、工程建设等各环节,并定期通报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进展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7	市发展改革委等立项审批部门在立项阶段对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立项审批部门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细化责任分工	38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土地供应、规划审批、设计质量的管 理,在土地供应和规划许可文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要求,完善装配式建筑 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和施工图设计要点,在设计质量监督中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 关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39	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创新 监督 管理	40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联合监管,采用“双随 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检查,有效督促参建主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 规定,落实质量责任。探索与预制构件生产地主管部门开展联合质量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1	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环节创新信息化监管方式,逐步实现监管数 据互联互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手段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42	探索建立装配式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和质量诚信体系,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参 建各方的信用管理。支持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加强行业自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3	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计算建筑面积时,建筑外墙厚度参照同类型建筑的外墙厚度; 建筑外墙采用夹心保温复合墙体的,其夹心保温墙体外叶板水平投影面积不计 入建筑面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健全 激励 措施	44	根据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资金奖励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45	装配式建筑项目在土地招拍挂环节或办理房屋销售手续时,可享受优质优价政 策;在本市建筑行业相关评优评奖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6	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 惠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部品部件企业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依 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北京市税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助单位
健全激励措施	47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装配式建筑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持方式，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支持	北京银保监局 市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证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48	鼓励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831)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奖励政策重要参考。建立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评审制度，打造一批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加强宣传引导	49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通过组织论坛、展会等形式，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和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住户调查是反映城乡住户收支和生活状况的重要民生统计调查，是监测评价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进程的基础性工作。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有利于保证样本的代表性，更加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全市居民的收入、消费、居住等生活状况，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调查数据。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设计要求，今年将开展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为全市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且最大程度兼顾国家、市、区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同时落实2022年12月开始调查的样本。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范围覆盖全市16个区，对约10万户家庭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抽取并落实1万户居民家庭作为住户调查样本。同时，为客观真实反映本市农村居

民收入和城乡之间不同群体的收入分配格局,本次大样本轮换将扩大农村居民住户调查样本规模,提高调查数据分区代表性。

二、职责分工

(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下简称北京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市统计局协助配合。制定并印发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及各项工作制度,培训、指导、检查各区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和督导检查,评估轮换样本的质量、确定样本。

(二)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区,由国家调查队牵头负责辖区内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协助配合;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区,由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北京调查总队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各区统计机构要制定本区实施方案,选聘、管理和培训辅助调查员(以下简称调查员),落实样本调查小区,进行摸底调查,抽选调查户并指导其开展试记账工作。

(三)市区两级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大样本轮换的调查力量保障、组织动员、宣传解读等工作。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负责落实大样本轮换经费保障。其中,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调查员补贴、调查户试记账补贴、印刷费、摸底宣传品、市级统一组织的培训和宣传等经费;区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区级培训费、宣传费(含开户宣传品)等经费。

(四)各区政府要加强对本区住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履行大样本轮换工作职责,保持调查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及时解决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宣传动员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五)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住户调查工作,至少明确1名负责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工作人员,协助完成入户、数据审核等工作。

居(村)委会负责协助调查员开展入户摸底调查、落实调查户等工作,并协助提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小区示意图、住宅名录底册等相关基础资料。

(六)调查员负责做好绘制小区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和住宅名录表、入户摸底调查、落实调查户、组织调查户试记账等工作,按要求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三、进度安排

(一)2022年6月底前,为调查准备阶段。包括调查的组织准备、人员和物资准备,各区制定实施方案、选聘调查员、招募志愿者并做好培训工作,开展宣传,落实样本调查小区。

(二)2022年7月至8月,为全面开展调查实施阶段。包括绘制小区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和住宅名录表、抽选大样本住宅、入户摸底调查、开展补充调查、抽选调查户、做好调查工作的督导检查等。

(三)2022年9月至11月,为落实调查户和试记账阶段。包

括落实抽中住户、开展开户调查和试记账、对调查户记账开展辅导和宣传动员、评估样本轮换结果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首善标准,紧扣时间节点,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宣传动员,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区政府要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高效推进相关工作。

(二)严格依法调查,规范开展工作。各区政府要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严把数据质量关,依法依规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对人为干扰大样本抽选和调查行为的,一经发现,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调查资料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

(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各区政府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结合本区特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四)做好疫情防控,安全开展调查。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在现场调查时,要严格按照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确保调查对象与调查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
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5日

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 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企业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力军，是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为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本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梯次接续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格局，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三大工程”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规升强”三大工程，健全培育和支持服务体系，分阶段助力企业发展。“筑基扩容”是指每年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是指每年支持一批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一定的规模经济效益；“规升强”是指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经济贡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筑基扩容”工程

1.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培育清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库中注册

成立未满两年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自动纳入培育清单。培育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区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激励纳入培育清单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做好政策培训和“一对一”辅导服务。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引导市场机构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培育。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孵化机构、科技类社会组织加强专业孵化能力建设，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搭建专业服务平台，通过提供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在孵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成效列入市区两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条件和对各类创业孵化机构、服务机构的评估指标，对服务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市教委，各区政府）

3. 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试点。在京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对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条件的，实行“报备即批准”。（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精简流程、材料、时限。开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模块，依托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机制，通

过市大数据平台实现各部门涉企数据的共享使用,对可通过跨部门共享获取的企业信息,企业可不提供相关材料。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实现信息自动比对、数据辅助验真、智能辅助评审,做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程网办,提高认定评审效率。(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二)“小升规”工程

5. 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支持服务体系。各区政府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小升规”企业清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区政府应配备服务专员,主动为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做好辅导服务,对本文件规定的各项支持政策,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6. 加大对“小升规”企业支持力度。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设立专项资金,对新纳入清单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落实创新政策以及人才、金融、市场、空间及用地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精准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才局,各区政府)

(三)“规升强”工程

7. 做好对“规升强”企业的跟踪服务。各区政府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规升强”企业清单,将清单内的企业纳

入本市财源建设重点企业范围和“服务包”工作机制。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做好对企业经营的监测服务,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8. 支持“规升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中心,整合产业链、创新链资源,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支持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征集揭榜单位,解决产业链、供应链“卡脖子”问题,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中关村“强链工程”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支持创新要素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强化融资、人才服务保障,支持拓展产品市场渠道,完善空间和用地供给,优化创新要素配置,着力为“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精准支持。

9. 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1) 落实好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政策,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升规”“规升强”企业率先落实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出

资与国家或北京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设立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公益性基金的支出,允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

(3)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本市布局建设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及各类共性技术平台。发挥首都科技创新券、中小企业服务券作用,对企业使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资源以及知识产权、法律等创新创业服务资源进行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4)分领域、分专题举办企业与在京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对接洽谈会,促进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将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实现在京转化落地的企业,纳入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支持范围,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通道,实现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6)实施“千人进千企”行动,从在京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有针对性地征集遴选科研人员作为产业特派员,深入企业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诊断、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产品等方面的难题。(责任单位:市科

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0. 加强对企业的融资服务。

(1)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企业的专项信贷产品,给予其一定额度的综合授信,并在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上给予优惠。落实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按年度对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况开展监测分析。(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鼓励各区政府对银行、担保机构因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创新型信贷、担保产品而发生损失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3)完善企业与北京科技创新基金、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对接机制,对“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加大投资服务力度,每月组织分领域、分专题对接会1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4)市区两级投资引导基金共同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序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新型投资模式,支持“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开展并购重组。(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5)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支持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北京服务基地等为“小升规”“规升强”

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企业因筹备上市需出具相关证明的，中介服务机构需进行现场访谈的，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政府）

11. 强化企业人才服务保障。

(1) 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对战略科学家、首席医学官、企业创始团队、优秀青年人才等人才的引进，按照人才需求从住房、签证、职称以及就医等方面量身定制政策服务“套餐”，并依据相关政策为其子女入学提供便利。对企业新建生产基地、实现 IPO 上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人才引进奖励。（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

(2) 加强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参与本市“高聚工程”“科技新星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服务意愿的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探索人才“多点兼职”方式。重点支持“规升强”企业提出急需产业人才清单，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校企联合培养。（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教委）

(3)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为企业提供工作居住证办理服务；市区两级与企业建立住房供需对接机制，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职工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人才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畅通企业人才招聘渠道,鼓励企业分领域、分专题联合举办专场招聘会、校园招聘等,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挖掘匹配,为企业定向精准招聘人才。将企业的人才需求信息纳入人才选聘项目清单,面向全市猎头机构发布;猎头机构依照清单为用人单位选聘人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2.支持企业拓展产品市场销售渠道。

(1)将企业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服务)纳入全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清单并定期更新。清单信息向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开放,并通过“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首发平台”定期举办发布、路演、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利用创新产品(服务)清单,分领域、分专题与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专项对接,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共同打造优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支持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4)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向企业推送应用场景需求,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加快应用场景建设统筹联席会其他成员单

位)

13. 做好对企业的空间及用地服务。

(1) 各区政府建立企业空间及用地需求清单、存量空间及土地信息台账,每季度更新并向相关部门开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 为企业精准匹配和推送可用空间信息,并组织开展空间供需专场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在全市合理布局发展。各区政府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各区政府应通过弹性出让土地、先租后让、租买结合等方式,保障“小升规”“规升强”企业的用地需求。对列为重大产业项目的,纳入全市重大工程调度,加快土地开发进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

(4)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经核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符合条件的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零收费。(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工作组织实施,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督导,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全流程监管,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见到实效。

14. 加强工作组织。依托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在规划、政策、资金等方面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各区政府应落实属地责任,在土地、空间、资金以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做好保障,建立主要或主管负责同志牵头的“企业家服务日”机制,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在京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15. 用好信息技术。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嵌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模块,加大对全市涉企政策的整合力度,完善数据汇聚、企业画像、供需对接、分析评价、监测预警等功能,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信息精准推送,提供权威精准、通俗易懂的政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6. 强化评估督导。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各区政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以及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并向各区政府通报。将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纳入中关村示范区分园创新发展考核评价范围。及时总结和宣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突出成效和典型经验,引导全市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促进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宣传部)

17. 加强监督管理。针对新领域、新业态,强化硬科技导向,

探索形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精准案例和工作指引,不断提高认定质量。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实现过程全监管、失信强惩戒。对企业、中介机构违法违规骗取、套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3日

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依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集中整治,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进分类整治,逐步消化存量,用3年时间把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完善相关制度,坚决严控增量,逐步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 排查范围。本次专项整治的自建房,是指土地、规划、建

设审批手续不完善,未进行专业设计、专业施工的房屋建筑。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要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核心区以及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市场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 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和消防设施合规性。

3. 排查方式。通过产权人自查、街道(乡镇)和部门核查、区级检查、市级抽查,确保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一是产权人自查。明确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街道(乡镇)指导社区(村)组织产权人自查,如实填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二是街道(乡镇)和部门核查。街道(乡镇)在产权人自查的基础上,委托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进行全覆盖核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暂行)》,进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在房屋显著部位设置警示标识,并督促产权人立即进行鉴定、整治;发现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的,督促产权人限期进行鉴定、整治。依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逐一归集核查信息,核查结果须由参与核查的专业技术人员确认。街道(乡镇)应根据

自建房用途,统筹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同核查。

三是区级检查。各区将街道(乡镇)核查信息汇总形成台账,结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全市违法建设图斑,制定检查计划,组织专业机构参与区级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督促街道(乡镇)尽快组织开展整治。

四是市级抽查。市相关部门对各区自建房安全排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组织专业机构参与,随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组织专家团队对各区反映的难点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二)开展“百日行动”(2022年9月底前完成)

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以区为单位,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在2022年9月底前,确保全市经营性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重点围绕城乡结合部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委托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排查(核查)、检查、抽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部门“百日行动”台账,实行销账管理。

(三)彻底整治隐患(2025年6月底前完成)

1. 依法拆违。各区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明确对排查出的自建房是否保留,对不予保留的自建房开展联合执法,按违法建设管控要求及时依法拆除。

2. 依规鉴定。对予以保留且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街道(乡镇)督促产权人限期进行安全鉴定。产权人不按期

鉴定的，区政府可依法依规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3. 加强整治。产权人应根据自建房安全鉴定结论，采取修缮、拆除以及其他解除危险的措施进行整治，并承担相关费用。各区要按照“一房一策”要求对存在风险隐患的自建房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加快进行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一时难以拆除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管控措施。

4. 强化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

1. 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2. 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研究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市电影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3. 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结合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在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及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整治的基础上,依法查处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研究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4. 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疏散。落实街道(乡镇)属地责任,发挥城管、社区(村)“两委”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5.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区、街道(乡镇)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6. 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推进北京市建筑物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地方立法调研论证工作,研究完善房屋全生命周期使用

安全管理办法,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法规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7. 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既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管理,又加强鉴定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8. 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市负总责、区抓落实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吉宁市长担任组长,崔述强常务副市长、隋振江副市长、谈绪祥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及各区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各成员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市相关部门要按照“三

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区要成立本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本区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支撑保障。一是强化资金保障。各区要落实街道(乡镇)核查、区级检查及相关工作保障经费，并建立专项整治应急资金，做好应急情况下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对市级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二是强化法律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调解矛盾纠纷，依托12348平台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三是强化信息化支撑。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基础上，根据排查整治工作的系统用户数和数据量做好硬件设施的动态增扩准备，做好数据备份和系统安全管理。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督查督办，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进行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广泛宣传，深入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房屋使用安全意识，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使用安全的重要性。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

附件

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

按照《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抓好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架构

成立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吉宁市长担任组长,崔述强常务副市长、隋振江副市长、谈绪祥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乡办、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电影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区政府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组成。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集中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制定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

案；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托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平台、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房屋定期体检制度和房屋健康信息监管平台，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提供全市违法建设图斑，为各区排查提供基础数据；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负责自建房违法建设查处、临时建筑治理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灾害风险排查。

市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组织自然灾害评估工作。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制定自建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工作，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宅基地上违法建设查处有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市城乡办负责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范围内自建房建设和管理和监督。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委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督促落实违法建设查处、临时建筑治理等工作。

市教委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加强自建房消防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督促指导各区对区级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电影局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统筹、规划、指导本市自建房网格化管理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依法查处非备案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网络虚假宣传行为。

三、工作机制

(一)协调调度机制。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监督问责机制。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纪检监察机关,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进行通报;对问题严重的,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三)信息报送机制。各区要及时汇总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典型经验等方面情况,定期向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四)专家参与机制。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专项整治专家团队,对各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同时请专家参与市级抽查,提出专业意见,做好技术支撑。

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市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制,专项整治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自2013年7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话传真：89151980

网址：www.beijing.gov.cn



刊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